

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文件

长朝财教指〔2020〕895号

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 特殊教育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：

根据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特殊教育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长财教指〔2020〕1429 号），现下达 2020 年特殊教育中央补助资金 4 万元。其中，中央资金 4 万元。执行中列入“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”科目，同时列入“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”。

请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挪用，同时要强化项目支出主体责任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并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资金使用情况。

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

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

2020 年 12 月 28 日 印发

长春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教指〔2020〕1429号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特殊教育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朝阳区财政局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特殊教育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吉财教指〔2020〕687 号），现下达 2020 年特殊教育中央补助资金 4 万元。其中，市本级支出：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0601 资本性支出”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该项指标收入科目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补助区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管理类型为“02 项目支出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要严格按照《吉林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（2017-2020）》等要求切实合理安排中央补助资金，尤其对困难地区和薄弱环节给予倾斜支持。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，为学校配备特殊教育专用设备设施和仪器等。支持特殊教育资源中心（教室）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，对随班就读学生较多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。支持向重度残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提供送教上门服务，为送教上门的教师提供必要的交通补助；支持探索教育与康复相结合的医教结合实验，配备相关仪器设备，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交通补助。

二、各财政部门要按照《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19〕261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，对于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长春市教育局，局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监督检查局。

长春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4日印发